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士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0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59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65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士迪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蘇士迪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茲因被告另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請求予以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3年11月7日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火字第9692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自上述另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